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朗坤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9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892,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37,540,6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24,995,576.10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7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3,754.07
减：发行费用	11,254.51
募集资金净额	142,499.56
减：2023年投入金额	85,659.07

减：2024 年投入金额	31,641.78
减：现金管理金额	2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211.84
减：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227.2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83.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金额 24,00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单位：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利率
1	朗坤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4/10/18	2026/4/14	3.32%
2	朗坤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4/11/8	2026/5/8	3.30%
3	朗坤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4/9/26	2026/7/5	2.90%
4	朗坤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0/12	2026/5/30	3.00%
5	朗坤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	2024/10/18	2026/7/6	3.00%
6	朗坤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1/11	2026/6/30	2.90%
7	朗坤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4/12/17	2026/6/1	3.10%
8	朗坤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2/24	2026/6/1	3.10%
9	北京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4/8/23	2026/6/30	2.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坤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定期存款账户和4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	400002802920060719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95,361.7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44250100018500002373	超募资金及发行费用	8,266,630.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高州光明支行	4405016910110000089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账户	330,028.52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81030588888001039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账户	657.51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6202809974100000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账户	10,593.66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62028099771000003	大额存单	31,489,369.8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74457906711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账户	6,823.1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473970158	大额存单	156,687,481.20

	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3678940797	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8,839,876.3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45878949598	大额存单	20,665,752.7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3899999603000087765	大额存单	41,740,000.00
合计				271,832,575.2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503.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503.39 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的“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129.56 万元（其中 2,038.15 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 万元为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8月25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2,129.56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15,287.08万元。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一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7,639.8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到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3,070.91万元，其余超募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5亿元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可转让大额存单除外）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00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房山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房山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700.00 万元，其中 15,570.87 万元为募集资金本金，129.13 万元为利息收入，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朗坤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499.56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4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70.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0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7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以下简称中山项目）	否	65,659.07	65,659.07	0.00	63,620.92	96.90%	2023年6月30日	3,616.29	是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26,570.87	0.00	0.00	0.00	0.00%	2025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00.00%	2023年6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4.中山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2,038.15	不适用	2023年8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5.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是		11,000.00	0.00	0.00	0.00%	2026年8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570.87	15,570.87	15,570.87	100.00%	2025年4月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229.94	112,229.94	15,570.87	101,229.94	--	--	3,616.29	--	--
超募资金投向										
1.公司股份回购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2025年2月28日	0.00	不适用	否
2.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否	27,269.62	27,269.62	13,070.91	13,070.91	47.93%	2026年8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30,269.62	30,269.62	16,070.91	16,070.91	--	--	--	--	否
合计	--	142,499.56	142,499.56	31,641.78	117,300.85	--	--	3,616.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客户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加快，公司需要维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保持行业竞争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无法满足当前对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需求，已变更投资内容，因此不适用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客户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加快，公司需要维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保持行业竞争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无法满足当前对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需求，已变更投资内容，因此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5亿元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2、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一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3、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7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7,639.8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到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0,269.62万元，本报告期用于股份回购金额为3,000.00万元，投入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13,070.91万元。</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15,287.08万元（本金为14,198.71万元，利息为1,088.3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山项目的金额为63,620.92万元。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都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完成63,620.92万元募集资金的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54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大额存单24,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1、公司已完成中山项目，累计投入63,620.92万元，节余资金2,129.56万元（资金节余原因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中2,038.15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万元为利息收入。

的金额及原因	<p>2、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006.75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6.75 万元为利息收入）。</p> <p>3、中山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 2,129.56 万元（其中 2,038.15 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 万元为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 2,129.5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4,00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	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1,000.00	0.00	0.00	0.00%	2026年8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570.87	15,570.87	15,570.87	100.00%	2025年4月1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26,570.87	15,570.87	15,570.87	--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原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需要，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方向进行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随着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客户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加快，公司需要维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保持行业竞争力。原募投项目计划的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已无法满足当前对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需求，因此需要变更投资内容，加大在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的投入，以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随着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圈，并在全国多个省份的重点城市和地区展开，原计划依托于深圳市龙岗区总部大楼的研发中心建设，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市场营销布局和客户的最新运维服务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 11,0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入房山项目，房山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核心技术得到进一步实践运用及提升，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一线城市的市场占有率及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能力。</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 15,570.8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投入到业务开拓、项目建设、公司运营等日常经营活动中。</p> <p>总体来看，公司综合考虑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最新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战略以及优化财务结构的需要，对原募投项目做出变更调整。</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房山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房山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700.00 万元，其中 15,570.87 万元为募集资金本金，129.13 万元为利息收入。</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